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謝睿潔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B343234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B3432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因卷證資料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113年12月22日3時0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44.3公里處，因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。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，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4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，已將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，該

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主張要旨：

採證照片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有違規，且系爭車輛車型老舊，難以達到時速120公里以上，又因當日急於載送服藥之同事回家，車速約有行駛至時速110至120公里左右，惟舉發單上所載之違規車速遠高於此，故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答辯要旨：

本件「警52」標誌牌面設置於國道1號南向43.8公里處，距離違規地點約363.4公尺，符合規定。而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經測得行車速度為時速141公里，該路段速限100公里，已超速41公里，原告身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未善盡其監管義務，違規事實已屬明確。

㈡、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……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。……（第4項）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；……」

㈡、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，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53至55頁、第93頁、第103頁），為可確認之事實。

㈢、經查，本件「警52」標誌牌面設置於國道1號南向43.8公里處，設置清晰完整已足供辨識，距離違規車輛地點約363.4公尺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於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

至1,000公尺間設置明顯標示之規定；又本案使用之雷射測速儀經檢定合格在案，測得系爭車輛行速141KM/HR，限速為100KM/HR，超速41KM/HR，且雷射測速儀係針對單一車輛測速，採證照片上十字標處即為受測車輛，測速過程會記錄成一段連續影像，經檢視採證影像，當時確為系爭車輛超速無誤等情，有舉發機關114年5月21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10439號函、採證照片、示意圖及檢定合格證書等（本院卷第63至64頁、第79至88頁、第89頁、第91頁）附卷可稽，此情已足認定。從而，被告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有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及故意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，即屬合法有據。至原告徒執前詞置辯，復片面質疑測速結果準確性，尚難使本院形成其有上開超速違規行為之確信心證受到影響，是原告前開所辯，實不足採。

㈣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詳加審究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

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